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0 号

罪犯阿南方，男，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05)怒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南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 672 号刑事裁定，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3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7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0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 01881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02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24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1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90.56分，民事赔偿1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3.92元，账户余额34.35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南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阿皮拉格，男，1974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皮拉格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阿皮拉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3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38 元，账户余额 2366.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皮拉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5 号

罪犯艾勇，男，1992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75.91 分，月平均分 109.6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2.24 元，账户余额 2707.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白廷华，男，1949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3)昭阳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02.53 分，暴力性犯罪原判 10



年以上，强奸幼女，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52.10 元，账户余额 871.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曹秀峰，男，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秀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9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4.80 元，账户余额 2015.78 元。该犯 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 以下。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曾孝华，男，194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62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孝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均考核 102.58 分，猥亵未成年少女。期内月均消费 10.72 元，账户余额 0.6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孝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9 号

罪犯常开伦，男，1968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开伦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1.54 分，罚金 40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 1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12 元，账户余额 572.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开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陈蕃俊，男，199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蕃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蕃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60 元，账户余额 3673.04 元，原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涉毒罪犯，罚金 3 万元已



履行，月考核平均分 103.83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蕃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陈光发，男，198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37.3 分，月平均分 104.7 分；期内月均消费 62.52 元，账户余额 511.41 元，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以下。该犯系强奸未成年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8 号

罪犯陈世超，男，195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62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世超犯引诱、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世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2.48 分，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

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63.62 元，账户余额 5032.8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陈万平，男，1998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发回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重审，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55 分，另查明，该犯

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99 元，账户余额 385.99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0.06.19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1 号

罪犯陈晓仕，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仕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45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4.56 元，账户余额 350.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7 号

罪犯陈秀荣，男，1990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3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秀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2996.8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8.17分，民事赔偿222996.88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82.76元，账户余额381.98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储家榆，男，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21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储家榆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8093.52 元。宣判后，被告人储家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9.93 分，民事赔偿 128093.52 元已履行 2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1.00 元，账户余额 63.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储家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代松林，男，195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松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3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03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

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33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月均考核102.31分，暴力性犯罪原判10年以上，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数罪并罚并被判处死缓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4元，账户余额768.9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代天卫，男，199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14)彝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天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9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累计余分 308.56 分，月平均分 110.9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



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10000元未交；期内月均消费162.59元，账户余额504.01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天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5 号

罪犯董林，男，1966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彝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林犯单位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50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1.88分，2021年05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391.37分；赃款325080.00元已上缴，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不连续顶格；期内月均消费246.16元，账户余额2321.62元。该犯2017年12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杜才华，男，1968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63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才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25575.9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0.46 分，民事赔偿 625575.98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1 元，账户余额 7163.2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2 号

罪犯杜继伟，男，196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嘉祥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继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继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继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0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期内月

均消费 250.93 元，账户余额 44907.31 元，2019.09 以后消费  
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范科文，男，1975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科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7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08.38分，2021年07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03.31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7.49元，账户余额652.8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3 号

罪犯付明友，男，1954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明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付明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8.91 分；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84.37 元，账户余额 1228.3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高守易，男，195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守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30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95.86 分。期内月均消费 35.60 元，账户余额 857.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守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公维凯，男，1989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新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公维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公维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9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7.32 分，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42.99 元，账户余额 1482.73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公维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龚昌文，男，1968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彝刑初字第 13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昌文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83342.78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中刑终字第 1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3.54分，2021年06月至2021年08月累计余分367.7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7.42元，账户余额614.43元，2018.11.28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苟方华，男，1963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2)彝刑初字第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方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977.7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0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29.48元，账户余额617.76元，民事赔偿75977.7元未履行，月考核平均分108.6分，宽管级（2020年4月审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苟方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1 号

罪犯郭加能，男，1978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加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07 分，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78 元，账户余额 1640.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加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0 号

罪犯郭万贵，男，1973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05)楚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万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万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27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34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036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0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2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9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24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月考核平均分117.08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81元，账户余额9522.18元，2018.11.26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万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9 号

罪犯何波，男，1970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63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考核余分 338.2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48.44 元，账户余额 4929.43 元，2020.08.10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70 号

罪犯何成武，男，1975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武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3.27 分；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17.00 元，账户余额 533.6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9 号

罪犯何涛，男，1993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道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62 分，罚金 3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8.13 元，账户余额 337.02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6 号

罪犯何贤伟，男，1999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0) 云 062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贤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8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1.93 元，账户余额 917.80 元。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贤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8 号

罪犯何正江，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9.05 分，民事赔偿 5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81.09 元，账户余额 1194.4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侯德华，男，1960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德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71.62 元，账户余额 299.83 元，强奸幼女，猥亵儿童，月考核平均分 102.08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侯子雄，男，1973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子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侯子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106.59 分，强奸幼女，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87.55 元，账户余额 682.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子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7 号

罪犯候俊，男，2001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1.1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4.29 元，账户余额 1442.97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7 号

罪犯胡聪伟，男，197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聪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聪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31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

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81.49 元，账户余额 4289.0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8 号

罪犯胡雪林，男，199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雪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42 分，没收个人财产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期内月均消费 161.26 元，账户余额 1267.7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7 号

罪犯胡云，男，1987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55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2.24 元，账户余额 982.53 元，2019.09 以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2021.02.24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黄加发，男，1997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加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黄加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86 分；期内月均消费 78.95 元，账户余额 33.82 元。该犯系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加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6 号

罪犯康绍权，男，1982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 0621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绍权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8.3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4.70 元，账户余额 1338.6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绍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5 号

罪犯柯昌文，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昌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柯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23 分，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

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5.77 元，账户余额 1437.8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兰雨忠，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雨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33.27 分；月平均分 106.93 分；期内月均消费 73.14 元，账户余额 462.1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6 号

罪犯李会林，男，1967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4)盐刑初字第 000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林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会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5)昭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8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9.16分，2021年05月至2021年07月累计余分378.08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随案移送的违法所得款395000.00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期内月均消费359.96元，账户余额5451.13元，2018.11.25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4 号

罪犯李庆泽，男，1973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07)曲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庆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庆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5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曲刑执字第 06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14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2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5日至2023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05.0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67元，账户余额2215.16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庆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5 号

罪犯李秋志，男，198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6.22 分，期内月均消费 76.82 元，账户余额 2143.0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4 号

罪犯李维平，男，1966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8.1 分，期内月均消费 277.43 元，账户余额 5183.54 元，2018.11.25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李孝泽，男，1955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5)绥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孝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6 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1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09.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2.28元，账户余额2552.41元，罚金5千元已履行，月考核平均分100.06分，普管级，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孝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李勇，男，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4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05 分。期内月均消费 44.80 元，账户余额 1203.41 元。该犯系原判 5 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刘开平，男，1981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2 刑初 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开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1598.6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5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民事赔偿 111598.63 元未赔。期内月均消费 96.21 元，账户余额 300.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开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刘明勇，男，197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64.58 元，账户余额 0.75 元，强奸幼女，月考核平均分 92.95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3 号

罪犯刘鑫，男，1994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鑫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4.86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社会危害大，



期内月均消费 211.56 元，账户余额 794.33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刘兴米，男，1991 年 1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兴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2.77 元，账户余额 421.92 元，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月考核平均分 109.53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刘正彬，男，1967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62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4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61 元，账户余额 769.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3 号

罪犯龙伟，男，1986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630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72 分，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

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59.54 元，账户余额 252.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陆小兵，男，1997 年 7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小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小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0.54 分。期内月均消费 93.62 元，账户余额 0.46 元。法院一审认定该犯犯罪社会影响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2 号

罪犯陆勇，男，1983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8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5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9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月考核平均分116.44分，2021年05月至2021年07月累计余分448.98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27元，账户余额5469.44元，2019.09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2017.12.19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9 号

罪犯罗光龙，男，1989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光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光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3.9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58 元，账户余额 1421.12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罗如友，男，1964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如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16 元，账户余额 56.99 元，猥亵儿童，月考核平均分 100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如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罗世玉，男，1994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世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90.29 分，月平均分 112.2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5.28 元，账户余额 716.9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世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罗远富，男，1968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4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远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5.3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51 元，账户余额 857.5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远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2 号

罪犯马刚，男，1992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0.67 分，期内月均消费 421.56 元，账户余额 1858.60 元，2019 年 09 月及之前消费超

额高于 50%，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1 号

罪犯马红福，男，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09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7.06 元，账户余额 2538.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马路恒，男，1990 年 4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路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7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均考核 111.8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高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期内月均消费 283.68 元，账户余额 1100.51 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路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30 号

罪犯马培海，男，197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培海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培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28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6.03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3.57 元，账户

余额 1093.36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2021.02.24 获批宽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培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1 号

罪犯马润豪，男，2001 年 6 月 2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润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润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6.9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51.56 元，账户余额 1951.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润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马勋井，男，1993 年 5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062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勋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勋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12.58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16.97 分；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罚金

已全部履行；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高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期内月均消费229.95元，账户余额183.79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勋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马应虎，男，1962 年 3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1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03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均考核101.89分，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29.84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10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97.05元，账户余额3446.2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彭吉猛，男，1993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吉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彭吉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376.63 分，月平均分 110.7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5.08 元，账户余额 742.67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情节恶劣。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吉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彭正伟，男，1999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628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正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正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9.67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1.75 元，账户余额 304.90 元。该犯系原判 10 年以下毒品犯罪；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情节严重。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正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戚境裕，男，198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廉江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境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8.63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60.18 元，账户余额 74.9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戚境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60 号

罪犯钱元凯，男，199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元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元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月平均分114.25分，罚金20000.0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2.44元，账户余额153.7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元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9 号

罪犯申时贵，男，196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时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02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8.18 元，账户余额 443.8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施辉进，男，1992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辉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施辉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42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月均考核112.02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期内月均消费196.17元，账户余额29.73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辉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栗勇，男，196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9) 云 0625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栗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2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均考核 109.36 分，期内月均消费 76.33 元，账户余额 5337.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孙继春，男，198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继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孙继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5 元，账户余额 980.35 元，罚金 3 千元已履行，月考核平均分 105.76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8 号

罪犯唐昌贵，男，1965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6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昌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4.36 分，期内月均消费 7.24 元，账户余额 107.0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唐章才，男，1973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5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章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2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98.79 分；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5.02 元，账户余额 355.8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陶从高，男，1967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从高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10 元，账户余额 2503.71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2.44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从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王本欣，男，200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本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18 分。该犯系原判 5-10 年强奸幼女犯罪。期内月均消费 184.26 元，账户余额 636.70 元。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 50% 以下。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本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王吉汉，男，1941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吉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均考核 102 分，暴力性犯罪原判 10 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40.93 元，账户余额 2524.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吉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王孟军，男，1981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孟军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孟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95 元，账户余额 4859.23 元，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罚金 10 万元已履行，月考核平均分 110.9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孟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6 号

罪犯王强龙，男，199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鲁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强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49.22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强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6 刑终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6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2.83 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9249.22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54.93 元，账户余额 124.6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5 号

罪犯王儒娥，男，1980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儒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儒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8.02 分，罚金 50000.00 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



内月均消费 65.16 元，账户余额 1256.1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儒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王尚权，男，1960年3月1日出生，普米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2009)丽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尚权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6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8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01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01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06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31.42元，账户余额1412.93元，月考核平均分105.38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尚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4 号

罪犯文华波，男，1997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 云 062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华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3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6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6.32 元，账户余额 1244.75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强奸未成年。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华波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3 号

罪犯吴昌发，男，1992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昌发犯窝藏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吴昌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04.74 分；月平均分 110.48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2.12 元，账户余额 703.88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情节严重，该犯系原判 10 年以下毒品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昌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吴关朝，男，195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62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关朝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102.75 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99.49 分。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涉毒原判 10 年以下。期内月均消费 17.69 元，账户余额 1217.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关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吴化刚，男，1987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化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9.0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35 元，账户余额 486.4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化刚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吴胜波，男，198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胜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7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0.82 元，账户余额 738.8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3 号

罪犯吴学满，男，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5)鲁刑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学满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8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4.27 分，期内月均消费 311.36 元，账户余额 776.38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 2020 年 03 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学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吴彦义，男，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彦义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84 元，账户余额 992.61 元，月考核平均分 110.07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彦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伍芝友，男，1959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08)昭中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芝友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伍芝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6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1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040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007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5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93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1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01.0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手段残忍、情节严重、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46.60元，账户余额1.67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芝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武旭，男，196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7.30 元，账户余额 6806.77 元，强奸未成年人，月考核平均分 95.54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8 号

罪犯夏应松，男，200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09日作出(2020)云062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应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1年09月获记表扬2次，余分400.23分，月平均分112.47分。期内月均消费144.08元，账户余额1100.22元。该犯系原判5年以下的强奸幼女犯罪。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应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夏云贵，男，1989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云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9.79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17.19 元，账户余额 216.61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向树榜，男，197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25 刑初 14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树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6122.84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树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6.8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28 元，账户余额 2938.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树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出(2022)昭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谢列权，男，1996 年 4 月 17 日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629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列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7.6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90 元，账户余额 3864.14 元，2019.09 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列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2 号

罪犯谢明银，男，1964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 云 062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明银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7532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明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5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78 分，赃款 1475328.00 元未退缴，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17 元，账户余额 1219.9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明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84 号

罪犯熊明姿，男，1999 年 2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明姿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84 分；期内月均消费 88.04 元，账户余额 0.38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行为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明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1 号

罪犯熊锐，男，196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626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2.87 分，罚金 8000.00 元已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6.39 元，账户余额 4675.1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徐国江，男，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4.81 元，账户余额 480.49 元，原判十年有期徒刑以上涉毒罪犯，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已履行，月考核平均分 102.93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徐家国，男，1967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05)德刑一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家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4 月 27 日以(2005)云高刑复字第 436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被告人徐家国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08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 29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09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02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曲刑执字第 067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曲刑执字第 083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14)曲刑执字第008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8月5日至2023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413.93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10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5.61元，账户余额24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50 号

罪犯徐健雄，男，198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健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健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终 3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6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93.08 分，期内月均消费 51.45 元，账户余额 307.9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健雄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9 号

罪犯徐仕富，男，1993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26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仕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徐仕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7.6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77.94 元，账户余额 12047.09 元，2019 年 0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仕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杨文武，男，197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 0629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杨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拐骗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5.7 分，原判 5-10 年强

奸幼女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8.52 元，账户余额 241.0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杨正权，男，1968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62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64 元，账户余额 0.01 元，猥亵儿童，月考核平均分 93.11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姚光兵，男，197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宣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062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光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111.61 分，期内月均消费 48.54 元，账户余额 29.9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8 号

罪犯余明全，男，1994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3.96 分，罚金 20000.00 元未履行，系原判十年以上涉毒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11 元，账户余额 2.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余伟，男，2000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629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17 元，账户余额 710.09 元，法院认定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月考核平均分 110.31 分，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喻春银，男，1983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626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春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3.2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得 327.45 分考核余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下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53.67 元，账户余额 372.8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春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袁玉强，男，1994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4)彝少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玉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字第 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45.63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32.70 元，账户余

额 591.73 元，强奸未成年人，月考核平均分 114.56 分，宽管级（2020 年 4 月审批），2019 年 9 月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04 月 20 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张庚文，男，1985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庚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庚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4.48 元，账户余额 955.20 元，月考核平均分 109.97 分，普管级，2019 年 9 月后消费超额高于 50%。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6 号

罪犯张广文，男，1991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均考核 108.88 分，强奸未成年少女。期内月均消费 106.31 元，账户余额 967.3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张俊，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31 年 7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1.8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46.73 元，账户余额 708.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8 号

罪犯张泽贵，男，1979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4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9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月均考核111.21分，2021年05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577.12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0元；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低于50%。期内月均消费175.15元，账户余额404.08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张泽林，男，1983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清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泽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02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原判 10 年以上涉毒罪犯，法院认定其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期内月均消费 110.33 元，账户余额 904.9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赵土云，男，1972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05)西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土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19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土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8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土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8192.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36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曲刑执字第 1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七年不变；于2013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曲刑执字第1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26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0月3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5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9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6刑更3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1.36分，民事赔偿28192.50元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98.26元，账户余额810.02元。该犯2020年03月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土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246 号

罪犯周兴宽，男，1978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 云 0628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周兴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6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74 分，强奸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70.85 元，账户余额 3315.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

#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昭狱减字第 337 号

罪犯朱检，男，198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2)镇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1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均考核112.36分，2021年06月至2021年09月累计余分542.41分；涉毒原判10年以上，已终止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2019年9月前消费超额低于50%；2019年9月后消费超额高于50%。期内月均消费196.08元，账户余额1067.86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04月20日